

宜昌市科学技术局

市科技局关于选派 2022-2023 年度 科技特派员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科技（和经信）局，各有关单位：

根据《湖北省万名科技特派员助力乡村振兴行动方案》（鄂科技发农〔2022〕10号）、《省科技厅关于组织开展2022-2023年度省级科技特派员选派工作的通知》（鄂科技通〔2022〕42号）文件要求部署，现就做好2022-2023年度科技特派员选派工作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推进创新驱动发展和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坚持把科技特派员制度作为科技创新人才服务乡村振兴的重要抓手，系统联动、协同推进，引导广大科技特派员秉持初心，在科技助力乡村振兴中不断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二、目标任务

我市2022-2023年度拟选派市级科技特派员350名、备案县级科技特派员850名。各县市及夷陵区申报市级科技特派员不少于35人、备案县级科技特派员不少于90人，西陵区、伍家岗区、点军区、猇亭区申报市级科技特派员不少于

5人。“三区”科技人才和各级科技特派员一人一岗，互不交叉。鼓励科技特派员到乡村振兴帮扶村开展服务，实现重点帮扶的87个乡镇、241个村全覆盖。

三、具体要求

(一)拓宽选派渠道。打破行业、地域、身份限制，不拘一格选任科技特派员。引导科技特派员由单一农业种养殖向乡村振兴全产业链生产性服务业拓展，实现技术服务领域覆盖一二三产业。结合当地科技创新和乡村振兴需求，加强从高校、科研院所、农技推广机构、科技成果转化机构、科技型企业、农村专业合作社、科技创新示范基地、星创天地等单位和经营主体选派力度，支撑引领农业产业和区域经济发展。

(二)优化选派方式。各地科技管理部门重点采取科技项目负责人或团队委任制、往届科技特派员推荐留任制、重点领域揭榜制三种方式开展选派工作。鼓励科技特派员依托所在单位带技术、带项目、带资源到基层服务，以科技成果、知识产权和资金入股企业，与服务对象结成更紧密的利益共同体。

(三)加强培训交流。各地科技管理部门每年至少开展1期科技特派员培训，组织辖区内科技特派员交流经验做法、反馈意见建议等活动。广大科技特派员通过提供科技资料、创业辅导、技能培训、现场观摩、技术传帮带等形式，为乡村振兴培养一支不走的科技人才队伍。

四、时间安排

(一)2022年7月23日前，各县(市、区)择优推荐

市级科技特派员，并遴选出本级科技特派员，将《宜昌市科技特派员登记汇总表》（附件）报送至市科技局农村科。

（二）加强对科技特派员跟踪服务，各地科技管理部门定期将工作推进和完成情况报送至市科技局。

附件：

宜昌市科技特派员登记汇总表



